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2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LongYun Advertising & Media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LongYun Media Group Co., Ltd.”。公司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二、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67,000 元，转增 26,668,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3,338,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6,670,000 元增加至 93,338,000 元，公司需对《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做相应变更。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以及根据最新修改的《公司法》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Advertising & Media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Media Group Co., Ltd.</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0,000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38,000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70,000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338,000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2019 年 1 月修订版）。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证券简称和代码的变更；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做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将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